

教育部 110 年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計畫訪視輔導行前共識會議 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教育部因應高齡社會來臨，自 104 年起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至 107 年期滿。為持續推動高齡學習，增進高齡者互動與連結，激發高齡者終身學習，培植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補助及輔導帶領人成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爰訂定「110 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以下本計畫)。

依本計畫八訪視輔導：為促進自主團體之發展，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並委由主辦縣市會同承辦學校進行訪視輔導，必要時需請協辦縣市協助主辦縣市辦理訪視輔導事宜，其執行方式採集中訪視與實地訪視，訪視輔導成績為日後申請推動計畫核定之參考。

本計畫業委請國立中正大學辦理統籌規劃事宜，並委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高雄市、臺東縣擔任主辦縣市受理收件、初審、聯繫會議、訪視輔導，以及經費核銷等相關事宜。本計畫已完成 110 年審查、計畫核定及召開聯繫會議等作業。配合各團體運作時間，預計於 110 年 5 月至 10 月辦理視輔導。為利本年度訪視輔導之進行，爰召開本次會議，請訪視委員及主辦縣市針對訪視輔導原則提出相關建議，以凝聚共識。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施原則(草案)」(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經參酌 104 至 109 年辦理訪視輔導實務運作經驗及依 109 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結果確認會議與會人員建議，並依 109 年度訪視輔導原則，修正「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施原則(草案)」(如附件 1)。依該原則規定，訪視結果將提供下年度審核之參考。有關前揭原則訪視機制及團體運作事項，摘述如下：

一、 訪視方式:

(一)集中訪視：非新申請計畫案之帶領人採集中訪視方式進行，惟書審委員於審查資料時，亦可評估各計畫是否應進行實地訪視。訪視委員於集中訪視時，如針對帶領人運作之團體有疑義，經提出意見，本部得委請主辦縣市會同承辦學校針對該團體進行實地抽訪。

(二)實地訪視：新申請計畫案之帶領人採以實地訪視方式進行，本部得斟酌實地抽訪舊帶領人，以了解及確保自主學習團體運作品質。

二、 訪視指標：包含組織及成員、活動運作、師資或帶領人、場地及資源連結及帶領人態度等面向。

三、 訪視結果及運用:

(一)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

(二)訪視結果，優等部分擬徵求帶領人同意後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至訪視結果將提供下年度審核之參考

決 議：

案由二：有關「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地訪視舊帶領人推薦名單」(附件 2)，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經參酌「110 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第八點規定，新申請計畫案之帶領人採以實地訪視方式進行，本部得斟酌實地抽訪舊帶領人。

二、 總計畫團隊依據以下兩項條件，擬具「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地訪視舊帶領人推薦名單」

(一) 「110 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核定補助金額達 6 萬元(含)以上者：因獲補助達上限實屬不易，建議委員實地訪視以茲鼓勵帶領人，並查核其運作是否符合其規劃書內容。

(二) 「110 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複審核定分數為 80 分者(通過並獲得補助最低門檻)：因帶領人於審查時有較多缺失須修正，故建議委員實地訪視，查核帶領人是否有如實執行修正後規劃書內容。

三、 各區新/舊帶領人建議實地訪視人數彙整如下表：

110年訪視輔導建議實地訪視各區人數統計			
區域	新帶領人人數	舊帶領人人數	各區總計
北1區	0	2	2
北2區	4	8	12
桃竹區	2	1	3
苗彰投區	4	0	4
中區	4	5	9
雲嘉南區	6	1	7
南區	3	4	7
東區	3	1	4
總計	26	22	48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1 110 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施原則(草案)

一、依據

為協助 110 年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之運作，依據「110 年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第 8 點規定辦理訪視輔導，特定訂本實施原則。

二、辦理單位

(一)總計畫承辦學校：國立中正大學

(二)主辦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高雄市、臺東縣。

(三)協辦縣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三、辦理期程

自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四)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二)止。

四、110 年度經教育部核定執行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主辦縣市為促進自主團體之發展，得邀集教育部代表及學者專家進行訪視輔導。訪視輔導成績列乙等者，將為日後申請推動計畫款核定之參據。

五、實施方式

(一)委員組成：訪視輔導委員由縣市政府就教育部推薦之專家學者名單中遴聘，教育部於各縣市辦理訪視輔導前，得先召開訪視輔導委員會會議。每個自主學習團體以安排 2 位訪視委員為原則；各場訪視輔導由計畫主持人召集，如計畫主持人無法出席，由訪視委員互推一位召集，以利當天訪視輔導流程進行。

(二)訪視輔導方式：為促進自主團體之發展，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並委由主辦縣市會同承辦學校進行訪視輔導，必要時需請協辦縣市協助主辦縣市辦理訪視輔導事宜，其執行方式採集中訪視與實地訪視，訪視輔導成績為日後申請推動計畫核定之參考。

1.本年度訪視輔導區分為 2 種方式，包括針對曾經申請過計畫案之帶領人進行集中訪視，新申請計畫案之帶領人進行實地訪視：

(1)集中訪視：針對各區曾申請過自主團體之帶領人，進行集中訪視會議，每位帶領人進行報告(備 PPT 檔)時間約 15-20 分鐘，訪視輔導委員(原則 2 位)回應約 10 分鐘。惟書審委員於審查資料時，亦可評估各計畫是否應進行實地訪視。訪視委員於集中訪視時，如針對帶領人運作之團體有疑義，經提出意見，本部得委請主辦縣市會同承辦學校針對該團體進行實地抽訪。

(2)實地訪視：新申請計畫案之帶領人採以實地訪視方式進行，本部得斟酌實地抽訪舊帶領人，以了解及確保自主學習團體運作品質。由辦理訪視輔導縣市協調各自主團體實施時間，再協調安排訪視輔導委員(原則 2 位)前往。

2.為利帶領人掌握訪視輔導應準備之資料，請參酌以下集中與實地訪視之流程辦

理，應準備之資料如下：

- (1) 自主團體帶領人應先填寫訪視輔導自評表(如附件 1-1)，並備妥書面資料(含自主團體計畫書)、各項執行(成果)資料及完成與列印樂齡學習網平臺期中填報資料。
- (2) 前述資料請放置於檔案夾中，俾提供訪視輔導委員參考。
- (3) 集中訪視之簡報內容已依據訪視自評表擬定(如附件 1-2)，提請委員及主辦縣市確認。

實地訪視	集中訪視
以 60 分鐘為原則，訪視輔導流程規劃如下： (1) 20 分鐘-視察帶領人運作團體情形 (2) 20 分鐘-訪視委員與帶領人及其核心幹部雙向交流與座談 (3) 10 分鐘-綜合回應與建議 (4) 10 分鐘-訪視委員交換意見並責成紀錄	以 30 分鐘為原則，訪視輔導流程規劃如下： (1) 15-20 分鐘-帶領人針對團體運作進行報告 (2) 10 分鐘-訪視委員與帶領人雙向交流

(三)交通工具：由辦理訪視輔導縣市協調提供並派員協同。

(四)輔導紀錄：由訪視輔導委員填寫輔導紀錄表乙份，送交辦理訪視輔導縣市，再彙交國立中正大學。

(五)訪視輔導時間建議如下：

1.第 1 次申請團體之帶領人於團體運作第 4-5 週進行實地訪視。

2.曾申請團體之帶領人建議在第 6-7 週進行集中訪視。

(六)集中訪視之受訪人數，可訂定為半天 4-5 人、全天 7-9 人

(七)請主辦縣市參酌總計畫團隊所擬訪視輔導之簡報大綱、流程及訪視建議名單安排進行。

六、訪視輔導指標：

項目	指標	說明
一、組織及成員	1. 組織建立、分工、檔案建立、出席及簽到情形。 2. 參加人數、對象。 3. 與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及社區關懷據點資源及學員重疊情況。	1. 成員滿 55 歲以上，建立成員資料庫及提供學員簽到名冊。 2. 團體成員應優先招收未參與的團員或延續帶領人近一年運作之自主學習團體成員；並應避免招收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或社區關懷據點之成員。招收成員應達 15 人，離島或偏遠地區應達 10 人（不得包括帶領人、幹部）。以招收健康及亞健康的高齡者為對象，倘結合其他既成之團體，其成員以不超過原團體成

		員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3. 避免招收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及社區關懷據點之成員為對象。
二、活動運作	1. 依核定之活動或課程內容辦理情形(包括政策性之相關主題)。 2. 每計畫總時數、活動次數及每次時數。 3. 自籌經費情形。	1. 活動內容應以具有「學習」意含並積極向上之活動為規劃目標。 2. <u>第1次申請之帶領人以申請1項年度計畫為限，每計畫之期程以12-16次(3-4個月)為原則，每週1次、每次不超過3小時；每計畫學習總時數以36-48小時為原則。非第1次申請自主學習團體之帶領人至多得申請2項計畫，每計畫之期程以12-16次為原則；每週1次、每次不超過3小時，2份計畫之執行期程不宜同時執行，且執行期程不得重疊超過2週。</u> 3. 向學員收取費用或接受他人捐贈之名稱及金額，收費是否經全體學員同意。
三、師資分配比例	<u>由團體成員、帶領人或受過政府部會相關培訓，並取得相關證明書者，或聘請專家學者授課之比例。</u>	1. <u>內聘講師(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協同帶領人或核心幹部、團體成員擔任講師)占比</u> _____ % 2. <u>外聘講師占比</u> _____ % 3. <u>外聘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占比</u> _____ %。
四、場地及資源連結	1. 活動場地來源。 2. 結合公部門或民間團體資源。	1. 場地具安全性，設備符合學習需求。 2. 資源結合良好。
五、帶領人態度	1. 帶領人對團體發展活動之態度。 2. 接受輔導改進情形。	1. 帶領人認真、負責、熱心、貢獻及服務，並有創新作為。 2. 核心幹部能積極配合，以維持該自主學習團體之正常運作及穩定發展。

七、訪視結果及運用：

訪視輔導委員完成訪視後 1 個月內，由教育部開會議研商，並就訪視輔導結果予以排序。

(一)訪視結果：

1. 優等：推薦為示範之團體。
2. 甲等：需部分改善之團體。
3. 乙等：需加強輔導之團體。

(二)獎勵與輔導：

1. 優等自主團體帶領人及其幹部，經其同意後將其通訊資料公布於教育部網站，提供高齡學習機構或團體參考運用，以協助其推動自主團體進行學習活動。
2. 列入需加強輔導之團體，應予輔導，並提出相關改進措施，併同下年度審核時提供審核及訪視輔導委員參考。
3. 若本年度訪視輔導成績皆為乙等，主辦縣市承辦人宜邀請訪視委員進行二訪，並通知國立中正大學總計畫團隊。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本訪視輔導地點、日期，由辦理訪視輔導縣市確定訪視日期後公告並通知轄內本活動辦理團體，並彙整提供總計畫辦公室。

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自評暨訪視（實地/集中）紀錄表

活動縣市：_____ 活動舉辦地點：_____

團體名稱：_____ 姓名：_____

訪視日期：_____ 承辦單位：_____

活動開辦及結束時間：_____

項目	指標	指標說明	自評結果	委員訪視輔導意見
一、組織與成員	1. 組織建立、分工、檔案建立、出席及簽到情形。 2. 參加人數、對象。 3. 與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及社區關懷據點資源及學員重疊情況。	1. 成員滿 55 歲以上，建立成員資料庫及提供學員簽到名冊。 2. 團體成員應優先招收未參與的團員或延續帶領人近一年運作之自主學習團體成員；並應避免招收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或社區關懷據點之成員。招收成員應達 15 人，離島或偏遠地區應達 10 人（不得包括帶領人、幹部）。以招收健康及亞健康的高齡者為對象，倘結合其他既成之團體，其成員以不超過原團體成員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3. 避免招收樂齡學習中心、樂齡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u>補充說明：</u>	☐ 符合 ☐ 大致符合 ☐ 待改善 ☐ 1.未建立資料庫 ☐ 2.未建立團員簽名單 ☐ 3.特殊族群不符合規定 ☐ 4.招收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及社區關懷據點之成員 ☐ 5. 其他：_____ 說明：

		大學及社區關懷據點之成員為對象。		
二、活動運作	1. 依核定之活動或課程內容辦理情形(包括政策性之相關主題)。 2. 每計畫總時數、活動次數及每次時數。 3. 自籌經費情形。	1. 活動內容應以具有「學習」意含並積極向上之活動為規劃目標。 2. <u>第 1 次申請之帶領人以申請 1 項年度計畫為限，每計畫之期程以 12-16 次(3-4 個月)為原則，每週 1 次、每次不超過 3 小時；每計畫學習總時數以 36-48 小時為原則。非第 1 次申請自主學習團體之帶領人至多得申請 2 項計畫，每計畫之期程以 12-16 次為原則；每週 1 次、每次不超過 3 小時，2 份計畫之執行期程不宜同時執行，且執行期程不得重疊超過 2 週。</u> 3. 向學員收取費用或接受他人捐贈之名稱及金額，收費是否經全體學員同意。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u>補充說明：</u>	☐ 符合 ☐ 大致符合 ☐ 待改善 ☐ 1.學習未具學習意涵 ☐ 2.上課時數不符合規定 ☐ 3.收費未依規定辦理 ☐ 4. 其他：_____ 說明：

三、<u>師資分配比例</u>	由<u>團體成員、帶領人或受過政府部會相關培訓，並取得相關證明書者，或聘請專家學者授課之比例。</u>	1. <u>內聘講師(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協同帶領人或核心幹部、團體成員擔任講師)占比</u> _____ % 2. <u>外聘講師占比</u> _____ % 3. <u>外聘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占比</u> _____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u>補充說明：</u>	☐ 符合 ☐ 大致符合 ☐ 待改善 ☐ 1.未鼓勵團體成員擔任講師或分享 ☐ 2.未運用本部樂齡專業人員 ☐ 3.均由帶領人擔任分享 ☐ 4.其他： _____ 說明：
四、<u>場地及資源連結</u>	1. 活動場地來源。 2. 結合公部門或民間團體資源。	1. 場地具安全性，設備符合學習需求。 2. 資源結合良好。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u>補充說明：</u>	☐ 符合 ☐ 大致符合 ☐ 待改善 ☐ 1. 學習場所未符合學習需求 ☐ 2.未積極結合相關資源 ☐ 3. 其他： _____ 說明：

委員評述

<u>一、團體的優點或特色</u>
<u>二、改進或建議</u>

<u>二、改進或建議</u>

委員 <u>訪視輔導</u> 情況	
委員姓名	陳麗卿
委員職稱	委員
委員服務年資	10年
委員服務單位	臺南市立圖書館
委員服務地區	臺南市
委員服務對象	臺南市各區圖書館
委員服務內容	協助各區圖書館辦理各項業務，包括圖書採購、分類、編目、上架、借閱、推廣等。
委員服務成效	協助各區圖書館提升服務品質，增加讀者服務量，提高圖書館利用率。
委員服務心得	服務期間，深感各區圖書館同仁之熱誠與專業，亦深感服務之重要性，將繼續努力，為提升圖書館服務品質而努力。

- | |
|---|
| ☐ 優等：推薦為示範之團體。
☐ 甲等：需部分改善之團體。
☐ 乙等：需加強輔導之團體。 |
|---|

訪視委員(簽名)：

1.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的組織與成員概況
2. 6-7 週團體運作概況（含照片、影片）
3.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的師資分配比例
4.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的場地及資源連結
5. 帶領人運作團體的態度
6.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的優點或特色
7. 運作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的限制與改進

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地訪視舊帶領人推薦名單

「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地訪視舊帶領人推薦名單」								
帶領人姓名	計畫名稱/區域別	活動地點	補助核定金額	複審分數	複審審查意見	推薦實地訪視事由	預計活動時間、場次、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是否推薦實地訪視
戴欣怡	動手繪樂活團 (桃竹區)	新竹縣橫山鄉中豐路三段 241 號 (新竹縣橫山鄉大平地三元宮)	60,000	91	1. 主題明確。計畫目標有意義，運作方式可行。 2. 計畫書設計詳實，行銷宣傳有能見度。 3. 活動結合義賣，讓學員更有參與感，活動設計表內容完整。	核定補助達 6 萬元(含)以上	說明： 自 110 年 04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4 日止，每個禮拜(日)上午 08:00~11:00，合計 16 場次，48 小時。	☐ 是 ☐ 否

「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地訪視舊帶領人推薦名單」

帶領人姓名	計畫名稱/區域別	活動地點	補助核定金額	複審分數	複審審查意見	推薦實地訪視事由	預計活動時間、場次、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是否推薦實地訪視
曾秀玲	居家安樂活學社 (雲嘉南區)	金門縣金寧鄉湖下 1-6 號	70,000	89	1. 計畫主題屬於體適能促進有意義、團體運作亦可行； 2. 計畫項目面向完整、團體運作規劃架構清楚； 3. 計畫內容、活動設計內容、活動主題與學習主題連結可以，但活動主題內容太簡化，可多加描述； 4. 執行團隊合作明確、可行、時間安排妥當； 5. 於金門辦理 16 次，經費已考量，離島機票費編列超出補助上限 1 萬元，編列應於額度內調整。 6. 上課地點為社區據點請將據點，注意成員區隔。	核定補助達 6 萬元(含)以上	說明： 自 110 年 7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7 日止，週四、週五上午 8:30~11:30，合計 16 場次，48 小時。	☐ 是 ☐ 否

「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地訪視舊帶領人推薦名單」

帶領人姓名	計畫名稱/區域別	活動地點	補助核定金額	複審分數	複審審查意見	推薦實地訪視事由	預計活動時間、場次、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是否推薦實地訪視
黃麗瑾	藝術創作樂學團 (南區)	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 6 鄰 32 號	60,000	91	1. 計畫主題屬於創意藝術有意義、團體運作亦可行； 2. 計畫項目面向完整、團體運作規劃架構清楚； 3. 計畫內容、活動設計內容、活動主題與學習主題連結可以； 4. 於偏遠地區辦理 16 次，經費已考慮，預算編列應於額度內調整。但請區分原文健站的學員與本計畫招收的成員。 5. 亦請說明清楚外聘講師授課專業、主題與時數。	核定補助達 6 萬元(含)以上	說明： 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5 日止，每週四早上 08：30-11：30 合計 16 次，48 小時。	☐ 是 ☐ 否

「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地訪視舊帶領人推薦名單」

帶領人姓名	計畫名稱/區域別	活動地點	補助核定金額	複審分數	複審審查意見	推薦實地訪視事由	預計活動時間、場次、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是否推薦實地訪視
林雪紅	翻轉銀寶團 (北 1 區)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166 巷 43 弄 15 號 1 樓(榮光里里民活動中心)	40,000	80	1. 學習主題為興趣嗜好，過於廣泛，宜再聚焦；計畫書內容不清楚之處：學習主題：p10 自我實現與生命意義，p12 興趣嗜好。請修正。 2. 活動主題俟學習主題聚焦後再做規劃，並扣緊學習主題 3. 活動規劃時，主題學習時間每次不少於 2/3(例第 15 次活動)，請修正 4. 封面自主學習計畫書應修正為運作規劃書 5. 宜避免使用課程概念 6. 活動設計表不列為附件	複審核定分數為 80 分(通過並獲得補助最低門檻)	說明： 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5 日止，每週四下午 2:00~5:00，合計 16 場次，48 小時。	☐ 是 ☐ 否

「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地訪視舊帶領人推薦名單」

帶領人姓名	計畫名稱/區域別	活動地點	補助核定金額	複審分數	複審審查意見	推薦實地訪視事由	預計活動時間、場次、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是否推薦實地訪視
張却	春風滿面學習團 (北 1 區)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104 巷 2 號 (福志里里辦公室)	40,000	80	1. 申請表之宗旨，宜扣緊學習主題敘寫，計畫書內容未能充分說明學習團體的運作緣由與目的，若學習主題為「高齡體適能」p5 應說明為何要強化高齡者體適能的重要性 2. 課程的概念宜避免使用 3. 學習主題為高齡體適能，過於廣泛，宜再聚焦 4. 活動主題俟學習主題聚焦後再做規劃，並緊扣學習主題，主題為高齡體適能：但活動設計包羅萬象有歌唱、手做…，與體適能的關聯性低 5. 學習主題應置活動設計表左上方 6. 一個項目活動時間安排 120 分者，宜再細分	複審核定分數為 80 分(通過並獲得補助最低門檻)	說明： 自 110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 日止，每週一上午 9:00~12:00，合計 16 場次，48 小時。	☐ 是 ☐ 否

「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地訪視舊帶領人推薦名單」								
帶領人 姓名	計畫名稱/區 域別	活動地點	補助核 定金額	複審 分數	複審審查意見	推薦實地訪視 事由	預計活動時 間、場次、時 數是否符合規 定	是否推 薦實地 訪視
					7. 學員 15 人，宜再增招，以免流失 8. 材料費應敘明配合何種活動、用途所需，如有數種單價的材料費，應分項編列。 請修正。			

「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地訪視舊帶領人推薦名單」

帶領人姓名	計畫名稱/區域別	活動地點	補助核定金額	複審分數	複審審查意見	推薦實地訪視事由	預計活動時間、場次、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是否推薦實地訪視
唐莉玲	健康促進樂活 B 班 (北 2 區)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96 號	40,000	80	1. 學員 15 人，宜再增招，以免流失 2. 課程及教學概念，宜避免使用 3. 學習主題為”健康促進，銀向成功”，過於廣泛籠統，宜再聚焦，以求明確具體，活動主題俟學習主題聚焦後再做規劃安排，並緊扣學習主題 4. 活動項目、時間分配，超過 100 分鐘以上者，宜再細分 5. 政策性議題，宜再適度融入 6. 計畫書內容之情境分析、團體運作緣起、團體運作目的應扣緊主題充分說明與學習主題的關聯性	複審核定分數為 80 分(通過並獲得補助最低門檻)	說明： 自 110 年 7 月 17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0 日止，每個禮拜六 14:00~17:00，合計 16 場次，48 小時。	☐ 是 ☐ 否

「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地訪視舊帶領人推薦名單」

帶領人姓名	計畫名稱/區域別	活動地點	補助核定金額	複審分數	複審審查意見	推薦實地訪視事由	預計活動時間、場次、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是否推薦實地訪視
簡翠靜	智慧人生學習團 (北 2 區)	新北市安一路 2 段 198-1 號	40,000	80	1. 申請表之宗旨，宜扣緊學習主題敘寫 2. 活動內容有多週均相同，如第 2、3、4 次；第 6、7、8 次；第 9、10、11、12、13 次等，建議做適當的區隔設計 3. 活動項目之時間分配，超過 100 分鐘以上者，宜再細分 4. 政策性融入議題，請明確提出 5. 團體運作目的二”要由煮食回顧，融入多元學習”，與本次活動無關，請修正 6. 預期效益二”用美味的健康煮食刺激高齡者再學習”，與本次活動無關，請修正 7. 課程的概念，宜避免使用	複審核定分數為 80 分(通過並獲得補助最低門檻)	說明： 自 110 年 8 月 5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8 日止，每個禮拜四上午 9:10~12:10，合計 16 場次，48 小時。	☐ 是 ☐ 否

「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地訪視舊帶領人推薦名單」								
帶領人 姓名	計畫名稱/區 域別	活動地點	補助核 定金額	複審 分數	複審審查意見	推薦實地訪視 事由	預計活動時 間、場次、時 數是否符合規 定	是否推 薦實地 訪視
					8. 本計畫的情境分析與團體運作緣起與第 15 案接近，甚至團體運作的目的也是以煮食為目的，明顯與本計畫主題不符(p5)，請修正 9. p12 的預期效益也是沿用「我家的米其林」請修正			

「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地訪視舊帶領人推薦名單」

帶領人姓名	計畫名稱/區域別	活動地點	補助核定金額	複審分數	複審審查意見	推薦實地訪視事由	預計活動時間、場次、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是否推薦實地訪視
陳秀香	動手動腦不老學習團 (北 2 區)	新北市安一路 2 段 198-1 號	40,000	80	1. 申請表之宗旨，宜扣緊學習主題敘寫 2. 避免使用”課程”的概念 3. 學習主題直接採用”紙黏土捏塑”更具體明確 4. 休息時間不必列入活動內容 5. 活動項目之時間分配，超過 100 分鐘以上者，宜再細分 6. 預期效益宜從知識、技能、情意等層面敘寫，並回扣團體運作目的 7. 未有目次頁 8. 以輕黏土進行創作，手作才藝班 3. p15 預期效益與計畫內容相符程度低，請修正	複審核定分數為 80 分(通過並獲得補助最低門檻)	說明： 自 110 年 8 月 5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8 日止，每個禮拜四下午 14:00~17:00，合計 16 場次，48 小時。	☐ 是 ☐ 否

「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地訪視舊帶領人推薦名單」

帶領人姓名	計畫名稱/區域別	活動地點	補助核定金額	複審分數	複審審查意見	推薦實地訪視事由	預計活動時間、場次、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是否推薦實地訪視
李幸育	生活 DIY (北 2 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88 巷 56 號	30,000	80	1. 學習主題為日韓料理，以此為主題應側重在營養、烹調等健康飲食觀念與正確技能的啟發，宜在規劃每次活動時加入這些元素 2. 課程的概念，宜避免使用 3. 活動內容之項目，如時間分配超過 100 分鐘以上者，請再細分 4. 本團體主要日韓料理製作為主題雖融入媒體素養課程，但 12 週的內容說明並不具體，本團體已經連續申請 4 次 DIY 課程	複審核定分數為 80 分(通過並獲得補助最低門檻)	說明： 自 11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7 日止，每個禮拜二下午 18:30~21:30，合計 12 場次，36 小時。	☐ 是 ☐ 否

「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地訪視舊帶領人推薦名單」								
帶領人姓名	計畫名稱/區域別	活動地點	補助核定金額	複審分數	複審審查意見	推薦實地訪視事由	預計活動時間、場次、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是否推薦實地訪視
黃百臨	吾里樂活共學團-板橋聯翠里 (北 2 區)	新北市板橋區光武街 30 號	28,000	80	1. 申請表之宗旨，宜扣緊學習主題敘寫 2. 學習主題為黏土捏塑，活動主題能扣緊學習主題 3. 活動設計表改為連貫格式，不必每次呈現一個表 4. 12 次活動，共 36 小時 5. 材料費應敘明配合何種活動、用途所需，如有數種單價的材料費，應分項編列。 6. 外聘講師鐘點費超過上限，請修正與減列部分超出金額	複審核定分數為 80 分(通過並獲得補助最低門檻)	說明： 自 110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9 日止，每個禮拜二 13:00~16:00，合計 12 場次，36 小時。	☐ 是 ☐ 否

「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地訪視舊帶領人推薦名單」								
帶領人 姓名	計畫名稱/區 域別	活動地點	補助核 定金額	複審 分數	複審審查意見	推薦實地訪視 事由	預計活動時 間、場次、時 數是否符合規 定	是否推 薦實地 訪視
郭平和	台灣風情研 習團 (北 2 區)	新北市新莊 區瓊泰路 211 號 2 樓	40,000	80	1. 申請表之宗旨，未填寫 2. 本團學習主題與前團相 同，學員不同 3. 學習主題為環保人文，過 於廣泛籠統，宜再聚焦，活 動主題俟學習主題聚焦後再 做規劃安排，並力求扣緊學 習主題 4. 課程的概念，宜避免使用 5. 活動內容之項目，時間分 配超過 100 分鐘以上者，請 再細分 6. 第 16 次活動為古蹟巡禮與 學習主題關聯度有限，建議 免排，宜另做安排	複審核定分數 為 80 分(通過 並獲得補助最 低門檻)	說明： 自 110 年 8 月 5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8 日止， 每個禮拜四上 午 9:00~12:00， 合計 16 場次， 48 小時。	☐ 是 ☐ 否

「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地訪視舊帶領人推薦名單」

帶領人姓名	計畫名稱/區域別	活動地點	補助核定金額	複審分數	複審審查意見	推薦實地訪視事由	預計活動時間、場次、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是否推薦實地訪視
張月英	書適樂齡共學團 (北2區)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八街67號1樓	30,000	80	1. 申請表之宗旨，宜扣緊學習主題敘寫 2. 學員 15 人，宜再增招，以免流失 3. 學習主題為樂齡養生與保健，過於廣泛籠統，宜再聚焦 4. 活動主題為食材之介紹烹煮，俟學習主題聚焦後再做規劃安排，應具一致性與連貫性 5. 食材之烹煮介紹，宜側重其營養功效、健康製作等觀念的交流與啟發，始具意義 6. 活動時間都在 10:00-13:00，從事學習的時間多少？大家一起動手準備餐點與共餐與時間如何分配？請再斟酌 7. 以地中海飲食為主軸，唯	複審核定分數為 80 分(通過並獲得補助最低門檻)	說明： 自 110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每個禮拜二 10:00~13:00，合計 12 場次，36 小時。	☐ 是 ☐ 否

「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地訪視舊帶領人推薦名單」								
帶領人 姓名	計畫名稱/區 域別	活動地點	補助核 定金額	複審 分數	複審審查意見	推薦實地訪視 事由	預計活動時 間、場次、時 數是否符合規 定	是否推 薦實地 訪視
					課程內容設計並非每次都符合地中海飲食原則，建議重新檢視如麻油雞？			

「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地訪視舊帶領人推薦名單」								
帶領人姓名	計畫名稱/區域別	活動地點	補助核定金額	複審分數	複審審查意見	推薦實地訪視事由	預計活動時間、場次、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是否推薦實地訪視
李宜樹	Go going 學服團 (北 2 區)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路 80 之 1 號	30,000	80	1. 學習主題為”生活新知”，過於廣泛籠統，宜再聚焦 2. 活動主題俟學習主題聚焦後，再調整規劃，扣緊學習主題，力求一致性與連貫性 3. 課程的概念，宜避免使用 4. 材料費宜分項列舉；材料費應敘明配合何種活動、用途所需，如有數種單價的材料費，應分項編列。請修正	複審核定分數為 80 分(通過並獲得補助最低門檻)	說明： 自 110 年 4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22 日止，每個禮拜二 14:00~17:00，合計 12 場次，36 小時。	☐ 是 ☐ 否

「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地訪視舊帶領人推薦名單」								
帶領人姓名	計畫名稱/區域別	活動地點	補助核定金額	複審分數	複審審查意見	推薦實地訪視事由	預計活動時間、場次、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是否推薦實地訪視
李宜樹	Go going 學服團 (北 2 區)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路 80 之 1 號	30,000	80	1. 本計畫與前項計畫主題內容相同，唯在不同地區進行，學員不同，尚符規定 2. 學習主題為”生活新知”，過於廣泛籠統，宜再聚焦 3. 活動主題俟學習主題聚焦後，再調整規劃，扣緊學習主題，力求一致性與連貫性 4. 課程的概念，宜避免使用 5. 材料費應敘明配合何種活動、用途所需，如有數種單價的材料費，應分項編列。 請修正	複審核定分數為 80 分(通過並獲得補助最低門檻)	說明： 自 110 年 9 月 7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3 日止，每個禮拜二 14:00~17:00，合計 12 場次，36 小時。	☐ 是 ☐ 否

「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地訪視舊帶領人推薦名單」								
帶領人 姓名	計畫名稱/區 域別	活動地點	補助核 定金額	複審 分數	複審審查意見	推薦實地訪視 事由	預計活動時 間、場次、時 數是否符合規 定	是否推 薦實地 訪視
余珍瑩	活力快樂團 (中區)	台中市南屯 區公益路二 段 615 號三 采藝術園區	46,000	80	1. 主題是興趣嗜好，太廣泛而沒有焦點。本計畫學習主題為興趣嗜好，活動主題環繞在繪畫主軸如素描、寫生、重複畫、刮畫等活動進行，但其活動內涵過於廣泛未能聚焦。 2. 建議增加學員分享與交流時間。 3. 經費編列材料費部分不宜超過一萬元。	複審核定分數為 80 分(通過並獲得補助最低門檻)	說明： 110 年 4 月 12 日至 110 年 8 月 2 日止，每個禮拜一上午 9:00~12:00，合計 16 場次，48 小時。	☐ 是 ☐ 否

「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地訪視舊帶領人推薦名單」

帶領人姓名	計畫名稱/區域別	活動地點	補助核定金額	複審分數	複審審查意見	推薦實地訪視事由	預計活動時間、場次、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是否推薦實地訪視
楊淑蘭	瀟灑樂活團 (中區)	台中市南屯區三厝街106號(耆老林俱樂部)	46,000	80	1. 本計畫透過皮影戲偶之操作，到戲劇角色扮演參與學習。活動內容包括基本認識、操偶練習、口技、排演等，似乎走向傳統教學。 2. 活動進行宜增加學員分享交流時間。 3. 學習主題為興趣嗜好，內容為皮影戲，太偏向教學，不符合自主學習團體精神。 4. 材料費成品如燈具組、布幕架屬成品，不予補助。	複審核定分數為 80 分(通過並獲得補助最低門檻)	說明： 自 110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6 日止，每個禮拜五上午 9:00~11:30，合計 16 場次，40 小時。	☐ 是 ☐ 否

「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地訪視舊帶領人推薦名單」

帶領人姓名	計畫名稱/區域別	活動地點	補助核定金額	複審分數	複審審查意見	推薦實地訪視事由	預計活動時間、場次、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是否推薦實地訪視
李忠秋	尚水樂學團 (中區)	臺中市北區 西屯路一段 319 巷 20 號	46,000	80	1. 計畫目標以歌謠唱唸為主軸，活動主題老歌吟唱，活動內容讓學員唱唸，偏重傳統教學；設計理念似宜加強老歌背後故事，已形成自主學習團體精神。 2. 活動設計太單一、簡略。 3. 學習主題為歌曲唱唸，偏向唱唸，活動設計太簡略，未顯現自主學習團體精神。	複審核定分數為 80 分(通過並獲得補助最低門檻)	說明： 自 110 年 8 月 13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19 日止，每個禮拜五下午 14:00~17:00，合計 15 場次，45 小時。	☐ 是 ☐ 否

「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地訪視舊帶領人推薦名單」

帶領人姓名	計畫名稱/區域別	活動地點	補助核定金額	複審分數	複審審查意見	推薦實地訪視事由	預計活動時間、場次、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是否推薦實地訪視
王圓圓	台灣藝術唱唸團 (中區)	台中市中區 成功路 338 號	50,000	80	1. 計畫目標透過經絡保健生活應用學習，而活動主題從認識經絡、頭部、臉部、四肢及腹部經絡與穴道認識、操作，偏重傳統教學。 2. 本計畫不符合自主學習舔精神。 3. 活動設計太偏向經絡教學，不符合自主學習團體精神。	複審核定分數為 80 分(通過並獲得補助最低門檻)	說明： 自 110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8 日止，每個禮拜一上午 9:00~12:00，合計 16 場次，48 小時。	☐ 是 ☐ 否

「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地訪視舊帶領人推薦名單」

帶領人姓名	計畫名稱/區域別	活動地點	補助核定金額	複審分數	複審審查意見	推薦實地訪視事由	預計活動時間、場次、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是否推薦實地訪視
王月美	樂活藝術美學團 (中區)	梧棲區福德里中央路二段 238 之 1 號	46,000	80	1. 本計畫目的在於學習基本植栽的栽種方式，得到快樂種植綠色療癒目的，具有意義。 2. 本計畫運作透過不同植物的栽種過程中，專心眼前的園藝活動，讓自己達成既放鬆又專注的狀態，並從中得到平靜，運作規劃架構清楚。 3. 本計畫以有機栽種的設計理念，規劃綠色療癒植栽活動，活動主題與學習主題有連結。 4. 如何能在短時間內，看到自己種植的植物，能在活動中有得吃，似有難度，因此鼓勵高齡者帶回家繼續栽種是必要的。 5. 學習主題為植栽，活動步驟詳實。建議降低材料成	複審核定分數為 80 分(通過並獲得補助最低門檻)	說明： 自 110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8 日止，每個禮拜一下午 18:00~21:00，合計 16 場次，48 小時。	☐ 是 ☐ 否

「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地訪視舊帶領人推薦名單」								
帶領人 姓名	計畫名稱/區 域別	活動地點	補助核 定金額	複審 分數	複審審查意見	推薦實地訪視 事由	預計活動時 間、場次、時 數是否符合規 定	是否推 薦實地 訪視
					本，或者酌收費用，降低材 料費支出。			

「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地訪視舊帶領人推薦名單」								
帶領人姓名	計畫名稱/區域別	活動地點	補助核定金額	複審分數	複審審查意見	推薦實地訪視事由	預計活動時間、場次、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是否推薦實地訪視
郭千華	仁武樂陶淘(南區)	高雄市仁武區仁祥街199號(仁武里民活動中心)	40,000	80	1 該計畫以教導平板、智慧型手機功能連結現代科技生活相連結，立意佳。但課程單元的系統性不足（魔術方塊，摺紙，google 地圖，Line 社群..），f 清說明其必要性。單元內容過簡，與生活的連結深度稍顯不足。 2. 因為學員程度不同，請程度好的學員可以擔任小老師協助課程進行。	複審核定分數為 80 分(通過並獲得補助最低門檻)	說明： 自 110 年 4 月 7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1 日止，每個禮拜三上午 8:30~11:30，合計 16 場次，48 小時。	☐ 是 ☐ 否

「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地訪視舊帶領人推薦名單」								
帶領人姓名	計畫名稱/區域別	活動地點	補助核定金額	複審分數	複審審查意見	推薦實地訪視事由	預計活動時間、場次、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是否推薦實地訪視
杜翠琴	愛護環境樂學團 (南區)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三路19之3號 (高雄市立圖書館鼓山分館)	38,000	80	1. 落實推動環境教育資源回收；資源回收再生利用，節約能源及減廢的生活態度。，垃圾分類/資源垃圾回收已經是政令，內容不夠高齡自主團體的特性之需求可能有些落差。 2. 材料費過高。 3. 主題較為零散，設計理念的部分請再加強說明，有部分語意不太清楚。例如第4次被低估的毒，應說明如何運用影片來引導學員。以此類推。	複審核定分數為80分(通過並獲得補助最低門檻)	說明： 自110年4月21日起至110年8月4日止，每個禮拜三上午9:00~12:00，合計16場次，48小時。	☐ 是 ☐ 否

「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地訪視舊帶領人推薦名單」

帶領人姓名	計畫名稱/區域別	活動地點	補助核定金額	複審分數	複審審查意見	推薦實地訪視事由	預計活動時間、場次、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是否推薦實地訪視
范姜燕	生活創意樂學團 (東區)	臺東市正氣北路 132 號	45,000	80	1. 計畫主題屬於動手做麵食有意義、團體運作亦可行； 2. 計畫項目面向完整、團體運作規劃架構清楚； 3. 計畫內容、活動設計內容、活動主題與學習主題連結可以，但活動主題名稱的標號(一)(二)、等可去掉，無意義； 4. 辦理 16 次，經費預算編列應於額度內調整。 5. 整體課程設計以麵食製作為主，每次課程雖有約 30-50 分鐘的宣導課程，但整體課程內容設計似乎沒有以促進學員身心健康為主要目的。	複審核定分數為 80 分(通過並獲得補助最低門檻)	說明： 自 110 年 4 月 6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0 日止，每週二下午 14:00-17:00，合計 16 場次，48 小時。	☐ 是 ☐ 否

「110 年度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訪視輔導實地訪視舊帶領人推薦名單」

帶領人姓名	計畫名稱/區域別	活動地點	補助核定金額	複審分數	複審審查意見	推薦實地訪視事由	預計活動時間、場次、時數是否符合規定	是否推薦實地訪視
蔡保泰	玉水筏動樂活團(南區)	屏東縣九如鄉玉水村清水路 73 號	48,000	80	1. 計畫主題屬於生命繪本創作有意義、團體運作亦可行；但執行地點為玉水村社區照顧據點，執行時間為據點活動時間，人員應與據點成員區分。亦為九如鄉樂齡學習中心分班，請注意成員不同為宜。 2. 計畫項目面向完整、團體運作規劃架構清楚； 3. 計畫內容、活動設計內容、活動主題與學習主題連結尚可，但學習主題名稱可簡化； 4. 辦理 16 次，經費預算編列應於額度內調整。	複審核定分數為 80 分(通過並獲得補助最低門檻)	說明： 自 110 年 4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6 日止，每週五早上 08：30-11：30 合計 16 次，48 小時。	☐ 是 ☐ 否